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1534124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 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均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438号清湖工业城21栋401-405  
代理机构 北京帆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